

合同编号: FT20240123

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

永城市演集镇安置社区（和润家园 D 地块）电梯
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标段

签约地点: 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由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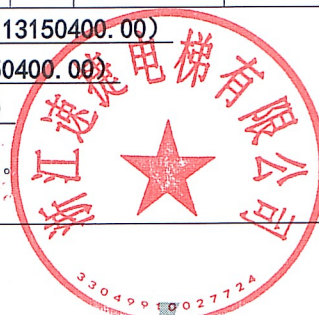
1.1 买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伍万零肆佰 元人民币向卖方购买 1.1.1 条款所列货物及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费用）。

1.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1.1 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	技术规格		设备单价 (元/ 台)	安装单价 (元/ 台)	台 量	设备价小 计 (元)	安装价小 计 (元)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SJ-Victor	速度:	1.75m/s	150000	103200	12	1800000	1238400
		载重:	1000kg					
		层/站/门:	18/18/18					
		提升高度:	/					
担架电梯	SJ-Victor	速度:	1.75m/s	145800	103200	12	1749600	1238400
		载重:	1000kg					
		层/站/门:	18/18/18					
		提升高度:	/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SJ-Victor	速度:	1.75m/s	152100	104400	12	1825200	1252800
		载重:	1000kg					
		层/站/门:	19/19/19					
		提升高度:	/					
担架电梯	SJ-Victor	速度:	1.75m/s	147900	104400	12	1774800	1252800
		载重:	1000kg					
		层/站/门:	19/19/19					
		提升高度:	/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SJ-Victor	速度:	1.75m/s	152100	104400	2	304200	208800
		载重:	1000kg					
		层/站/门:	19/19/19					
		提升高度:	/					
消防电梯兼担架电梯	SJ-Victor	速度:	1.75m/s	148300	104400	2	296600	208800
		载重:	1000kg					
		层/站/门:	19/19/19					
		提升高度:	/					

合计						52	7750400	5400000
总价合计（大写）： <u>壹仟叁佰壹拾伍万零肆佰元整（13150400.00）</u> 设备价合计（大写）： <u>柒佰柒拾伍万零肆佰元整（7750400.00）</u> 安装价合计（大写）： <u>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u> 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本合同安装总价包括安装费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1.1.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1.1.3 安装期：60 日历天。

1.1.4 交货地点：工地现场

1.2 支付条款

1.2.1 电梯设备发货前 15 天，按批支付至其合同价款的 70%（以买方书面排产通知为准）；电梯安装完毕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每批次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2.2 安装费支付条款：同设备费支付条款

1.3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4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1 招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

1.4.3 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

1.4.4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中标人的承诺

1.5 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7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持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476000

电话：0370-5529570

传真：

开户行：中原银行永城滨河支行

账号：411460010100061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3XB3AT10

2024 年 1 月 23 日

卖方：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万国路 1332 号 9 幢

301 室

邮编：314000

电话：18768865966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688794054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JGG2013

2024 年 1 月 23 日

二、设备购置合同条款

2.1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2.2 技术规格

2.2.1 卖方交付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技术性能对照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条款相一致。

2.2.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买方不负任何责任。

2.3 包装与运输

2.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卖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卖方负责。

2.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2.3.3 每一包装箱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2.3.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2吨，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2.3.5 卖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地点为 河南商丘市永城市演集镇安置社区（和润家园D地块）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标段。

2.4 价格与支付

2.4.1 价格与支付方式根据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时确定。

2.4.2 支付方式：

2.5 质量与检验

2.5.1 卖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 设备到货后，买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对设备初步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与合同不符时，买方应于 15 天内向卖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5.3 卖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卖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买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5.4 卖方在收到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6 备品备件

2.6.1 卖方应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设备供应的备品备件。

2.6.2 卖方应提供电梯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2.7 特殊专用工具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以装箱单为准，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8 违约责任

2.8.1 如卖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时,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8.2 买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2.8.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应由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8.4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到达河南商丘市永城市演集镇安置社区(和润家园D地块)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一标段的时间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2.8.1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间的根据。

2.8.5 交货期限:甲方应提供正确的现场土建施工图以便乙方绘制《电梯土建布置图》,在经甲方确认布置图及其它技术文件后15天(若甲方另行通知生产时间的,则以确认时间、通知时间,两者在后者为起算时间)乙方发货,期间如有法定节假日,交货周期顺延。

2.8.6 在保修期内和在保修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止发现经双方确认的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分)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则乙方负责免费在2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交(设备安装期间,发现供应设备或部件损坏,乙方应在3日内补交),运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且通知甲方。

2.8.7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二个月内,对于那些在二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可经甲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乙方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设备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8.9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认为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负担。

2.8.10 由于乙方责任，设备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承担违约金。

2.8.10.1 如果任何一台电梯设备的出厂试验未满足保证值而且如果乙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的 6 天，未能改善电梯设备使之满足保证值，使电梯设备运行不可接受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或拒绝验收此设备，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2.8.10.2 任何情况下当实际值优于保证值时也不予奖励。

2.8.10.3 如由于乙方原因，电梯设备主要性能参数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具体承诺，视此批设备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返还所有已付款。

2.8.10.4 电梯设备运至现场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 1%违约金。

2.8.10.5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电梯设备停运，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直接和间接费用）。

2.8.10.6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甲方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每迟交一周，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错交一张图纸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这部分的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5%。

2.8.10.7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造成双方一致承认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将支付合同总价的 0.03%违约金，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单台合同总价的 5%。

2.8.10.8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

三、安装合同条款

3.1 安装内容

本次招标的电梯。

3.2 安装费用

安装价格总计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小写：5400000.00）元整。包括电梯安装费、特殊工具费、调试费、水电费、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的一切工作费用。

3.3 付款方式

3.4 安装期

电梯设备进场后，买方具备电梯安装条件后，安装期为60日历天。电梯到货后卖方给买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表。

3.5 买方责任

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井道和底坑须防水。买方还应提供三相五线制施工供电电源及电梯安装期间的水电供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由于买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买方提供。

3.6 卖方责任

3.6.1 技术资料提供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四套：

电梯安装施工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

零部件目录和易损零件制造图；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6.2 安装及验收

本合同规定的电梯，由卖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卖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工地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电梯由卖方负责在买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合格并协助买方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买方使用。

3.7 质保期

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颁发准用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内连续运转正常良好。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安全钳、限速器、门机、控制柜、曳引机、缓冲器质保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8 人员培训

3.8.1 卖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8.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3.9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卖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供给买方。

3.10 其它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永城市房投保障房开发建设
公司

卖方：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万国路 1332 号 9 幢
301 室

邮编：476000

邮编：314000

电话：0370-5529570

电话：18768865966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中原银行永城滨河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460010100061703

账号：3688794054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3XB3AT10

91330401MA2JGG2013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二：

技术及配置要求

1) 技术要求:

1. 驱动方式: 曳引式。
 2. 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 VVVF 变频调压调速。
 3. 开门方式: 单通/中开式
 4. 开门尺寸: 1000kg : 900mm (净宽) × 2100 mm (净高)。(按图纸)
 5. 曳引机: 原厂原品牌, 要求提供高效节能的永磁同步无齿轮先进曳引机。
 6. 控制柜: 原厂原品牌, 必须采用 32 位全电脑控制。
 7. 门机: 要求采用永磁同步无连杆门机。
 8. 安全钳: 原厂原品牌, 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9. 限速器: 原厂原品牌, 符合国家要求。
 10. 厅外召唤厢类型: 不锈钢面板, 带层楼显示和方向显示。
 11. 动力电源: AC380V/50HZ , 三相五线制。照明电源 AC220。
 12. 厅门材料: 首层发纹不锈钢, 其它层喷塑钢板。
 13. 厅门地坎: 硬质铝合金。
 14. 机房机械通风, 机房检修钢爬梯。
 15. 配电柜出线及之后线路、电源由中标人负责。
 16. 电梯各项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1) 电梯轿厢要求:
1. 轿厢净尺寸: 满足本次招标载重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面积。

-
2. 轿门材料: 439 国标发纹不锈钢。
 3. 轿壁材料: 439 国标发纹不锈钢。(后侧配扶手)
 4. 轿厢吊顶: 普通型。
 5. 操纵箱和呼梯箱: 439 国标发纹不锈钢面板、液晶显示屏。
 6. 开、关门速度: 中分 4-6 秒(一个行程)
 7. 轿内操纵厢类型: 不锈钢面板, 带层楼显示和方向显示。
 8. 轿厢侧面扶手高度: 0.80-0.85m;
 9. 选层按钮、轿厢侧面带盲文的选层按钮高度: 0.90-1.10m;
 10. 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层数显示和报层清晰。
 11. 操纵方式: 有/无司机操纵。

2) 驱动部分:

1. 驱动方式: 曳引式。
2. 井道布置形式: (详见实物并制出电梯土建图)。

3) 控制系统:

1. 控制类别: 全集选自动控制。
2. 控制功能: 详见《电梯控制系统功能规格表》。

3. 拖动方式: VVVF

4) 《电梯控制系统功能规格表》

附件三：

电梯控制系统主要功能规格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介绍（要求）	备注
1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系统取消自动运行以及自动门的操作。按上（下）行按钮可使电梯以检修速度点动向上（向下）运行。松开按钮电梯立即停止运行。	
2	直接停靠运行	以距离为原则，自动运算生成从启动到停车的平滑曲线，没有爬行，直接停靠在平层位置。	
3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系统根据需要运行的距离，自动运算出最适合人机功能原理的曲线，没有个数的限制，而且不受短楼层的限制。	
4	自救平层运行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起动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最近平层区，然后开门。	
5	司机操作运行	通过操纵箱拨动开关可以选择司机操作。电梯可由司机选择运行方向和其它功能（比如直驶功能），电梯的关门是在司机持续按关门按钮的条件下进行的。	
6	自动返基站	当超过设定时间（设定时间应按物业管理要求随时调整）仍无内部指令和层站召唤时，电梯自动返回基站等候乘客。	
7	井道参数自学习	系统在首次运行前，需要对井道的参数进行自学习，包括每层的层高、强迫减速开关、限位开关的位置。	
8	锁梯功能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动作后，消除所有召唤登记。然后返回锁梯基站，自动开门。此后停止电梯运行，关闭轿厢内照明与风扇。当锁梯开关被复位后电梯重新开始进入正常服务状态。	
9	满载直驶	在自动无司机运行状态，当轿内满载时（一般为额定负载的80%），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厅外召唤信号。但是，此时厅外召唤仍然可以登记，将会在下一次运行时服务（单梯），或是由其他梯服务（群控）。	

10	照明、风扇节电功能	当超过设定时间，仍无内部指令和层站召唤时，则自动切断轿厢内照明、风扇等电源。	
11	自动修正轿厢位置	电梯每次运行到端站位置，系统自动根据第一级强迫减速开关检查和修正轿厢的位置信息，同时辅助特制的强迫减速减速度彻底消除冲顶和蹲底故障。	
12	错误指令取消	乘客在操纵箱内可以采用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的方法来取消上次错误登记的指令。	
13	反向自动消号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层站或者运行方向变更时，将此前所登记的反向指令全部自动取消。	
14	重复关门	电梯持续关门一定时间后，若门锁尚未闭合，则电梯自动开门，然后重复关门。	
15	本层厅外开门	在无其它指令或外召的情况下，若轿厢停靠在某一层站，按下该层站外的召唤按钮后，轿厢门自动打开。	
16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以提高效率。	
17	开门保持操作功能	按开门保持按钮，电梯延时关门，方便货物运输等需求。	
18	防捣乱功能	系统自动判别轿厢内的乘客数量，并与轿内登记的指令比较，如果登记了过多的呼梯指令，则系统认为属于捣乱状态取消所有的轿厢指令，需要重新登记正确的呼梯指令。	
29	平层微调	通过参数的调整，可以对平层精度进行微调。	
20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超过开门时间后，开门限位尚未动作，电梯就会变成关门状态，并在门关闭后，自动登记下一个层站运行。	
21	故障历史记录	系统具有记录，包括故障产生的时间与楼层等信息。	
22	超载保护	当电梯内载重超过额定载重时电梯报警，停止运行。	
23	门光幕保护	当关门过程中，门的中间有东西阻挡时，光幕保护动作，电梯转为开门。但光幕保护在消防操作时不起作用。	
24	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	系统在非门区状态，禁止自动开门。	

25	逆向运行保护	系统对旋转编码器的反馈信号方向进行识别,在运行中判断电动机的实际运行方向,一旦为逆向运行则报警提示。	
26	防打滑保护	在非检修状态,电梯运行过程中,如果连续运行超过45秒后,而且没有平层开关动作过,系统就认为检测到钢丝绳打滑故障,所以就停止轿厢一切运行。	
27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电梯在运行或者停止状态下,检测到接触器的吸合状态异常时,系统自动保护。	
28	电机过电流保护	检测到电机的电流大于最大允许值时,系统自动保护。	
29	电源过电压保护	检测到电源电压大于最大允许值时,系统自动保护。	
30	电机过载保护	检测到电机过载,系统自动保护。	
31	编码器故障保护	全系统只使用一个高速编码器来进行闭环矢量控制,如果该编码器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停机,杜绝因无法得知编码器故障引起的冲顶蹲底的故障。	
32	门开关故障保护	当检测到电梯开关门超过设定次数以后仍未有效关门,系统停止开关门并输出故障。	
33	限位开关保护	上(下)限位开关动作后电梯禁止向上(下)运行,但是可以向反方向运行。	
34	超速保护	保证轿厢运行时的速度在安全控制范围内,以保证乘客和货物的安全。	
35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电梯在自动运行模式下,识别平层信号的粘连与丢失情况。	
36	五方通话	通过对讲机,可实现轿内人员,电梯机房人员,轿顶人员,底坑人员与值班人员互相通话。	
37	全集选	在自动状态或司机状态,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在响应轿内指令信号的同时,自动响应厅外上下召唤按钮信号,任何服务层的乘客,都可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召唤电梯。	
38	到站钟	电梯运行过程中自动向乘客运行方向及即将到达的层	

		站等信息。	
39	门过载保护	开门过程中，因受阻而导致开、关门动作力矩过大，门过载保护开关动作，电梯门将往与原动作方向相反的动作，从而实现对门电机及障碍物的保护。	
40	停电自动平层开门	停电自动平层开门（电容式）	
41	其他配置	阻止电车进入光幕。	

本台同巴洛每

